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1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順鑫家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4萬5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1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4萬5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順鑫家禽有限公司(下稱順鑫公司)於民國114年9月19日
以被告陳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萬
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，利息按

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.48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5.2%(計算式： $1.72\%+3.48\%=5.2\%$)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按未繳當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順鑫公司自115年2月25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以順鑫公司之存款抵銷沖抵利息至115年3月25日，迄今尚欠本金464萬575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順鑫公司於114年9月19日以陳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授信總額度200萬元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，順鑫公司申請動用200萬元，伊已撥款入其指定帳戶，動用期間自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，利息按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.48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5.2%(計算式： $1.72\%+3.48\%=5.2\%$)，償還方式則按月計付利息1次，到期將借款本金一次還清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按未繳當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順鑫公司自動用日115年3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2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4萬5757元(計算式： $464萬5757元+200萬元=664萬5757元$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頁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簡易資料查詢畫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64萬5757元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%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00萬元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	5.2%	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